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99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林鴻安

被告 黃博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7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,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

01 告本件之請求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11
02 頁）可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係
03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
04 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蔡凱如